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灵山中学的灵山县灵山中学西校区围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灵山中学西校区围墙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977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.122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3. /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